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66人调整为16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66人调整为16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65人)	398.50	100.00%	1.04%
合计	398.50	100.00%	1.04%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2.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四、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6元。  
五、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四、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6元。  
五、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96.054万股的1.0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四、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6元。  
五、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36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于2020年8月31日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八大处于2010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取得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八大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证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八大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比例
八大处	20,050,050	10.03%	0	0%
合计	20,050,050	10.03%	0	0%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	2,000,000	9.98%	1%
合计	2,000,000	—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683.08	3,361.35	3,521.41	800.32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质押及部分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部分股份购回、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八大处于2010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取得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八大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证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八大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	0.00%	0.00%	2017-03-24	2020-05-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	2,000,000	9.98%	1%
合计	2,000,000	—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683.08	3,361.35	3,521.41	800.32

二、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2.质押期限  
3.质押利率  
4.质押用途  
5.质押担保  
6.质押解除  
7.质押展期  
8.质押展期  
9.质押展期  
10.质押展期  
11.质押展期  
12.质押展期  
13.质押展期  
14.质押展期  
15.质押展期  
16.质押展期  
17.质押展期  
18.质押展期  
19.质押展期  
20.质押展期  
21.质押展期  
22.质押展期  
23.质押展期  
24.质押展期  
25.质押展期  
26.质押展期  
27.质押展期  
28.质押展期  
29.质押展期  
30.质押展期  
31.质押展期  
32.质押展期  
33.质押展期  
34.质押展期  
35.质押展期  
36.质押展期  
37.质押展期  
38.质押展期  
39.质押展期  
40.质押展期  
41.质押展期  
42.质押展期  
43.质押展期  
44.质押展期  
45.质押展期  
46.质押展期  
47.质押展期  
48.质押展期  
49.质押展期  
50.质押展期  
51.质押展期  
52.质押展期  
53.质押展期  
54.质押展期  
55.质押展期  
56.质押展期  
57.质押展期  
58.质押展期  
59.质押展期  
60.质押展期  
61.质押展期  
62.质押展期  
63.质押展期  
64.质押展期  
65.质押展期  
66.质押展期  
67.质押展期  
68.质押展期  
69.质押展期  
70.质押展期  
71.质押展期  
72.质押展期  
73.质押展期  
74.质押展期  
75.质押展期  
76.质押展期  
77.质押展期  
78.质押展期  
79.质押展期  
80.质押展期  
81.质押展期  
82.质押展期  
83.质押展期  
84.质押展期  
85.质押展期  
86.质押展期  
87.质押展期  
88.质押展期  
89.质押展期  
90.质押展期  
91.质押展期  
92.质押展期  
93.质押展期  
94.质押展期  
95.质押展期  
96.质押展期  
97.质押展期  
98.质押展期  
99.质押展期  
100.质押展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八大处于2010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取得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八大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证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八大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